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王慧茹

代 理 人 王舒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林佑儒

陳正欽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王慧茹自民國115年8月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有債務總額76萬9,262元，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總額為76萬3,226元，聲請人現任職於台泥東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收入平均為3萬1,801元，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，實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。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（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

57號) 不成立，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，於民國114年11月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一事，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(調解)聲請狀、債權人清冊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調解程序筆錄等在卷可稽(卷第9至10頁、第13至15頁、第19至24頁、第35頁)，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，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合於上揭規定，先予述明。

(二)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,200萬元之上限：

1.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,200萬元之限制，其立法理由謂「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。」準此，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，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，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，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。

2.聲請人於114年11月7日聲請調解時，自陳債務總金額為76萬9,262元。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，所陳報債權現況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81萬1,055元(卷第151至157頁)，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，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。

3.從而，聲請人之債務依上揭債權人所陳報為81萬1,055元，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,200萬元之上限。

(三)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：

1.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3萬1,801元，名下有金融機構存款合計

01 1,381元等財產，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民事
02 陳報狀、薪資明細表、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元大銀行客戶
03 往來交易明細、陽信銀行綜合存款存摺、臺灣企銀綜合存款
04 存摺、華南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、112-113年度綜合
0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06 在卷可稽（卷第15頁、第53頁、第59頁、第63至81頁、第85
07 至103頁、第107至111頁、第115至121頁、第125至131頁、
08 第139至143頁）。依聲請人所提薪資明細表所示，聲請人自
09 112年3月至114年9月間，每月平均收入為3萬1,465元，本院
10 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1,465元，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
11 能力之依據。

12 2.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1萬8,618元，並
13 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
14 5,515元之1.2倍即1萬8,618元，應予准許。

15 3.從而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萬1,465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
16 用1萬8,618元後，雖尚餘1萬2,847元，然考量聲請人於星展
17 （台灣）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及信用貸款本金分別為8萬9,458
18 元及66萬7,254元，其利息年利率分別為14.99%及12%（卷
19 第155至157頁），此部分債務每月所新增之利息債務即有7,
20 790元【計算式： $(89,458 \times 14.99\% + 667,254 \times 12\%) \div 12 =$
21 $7,790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可見聲請人縱將每月
22 餘款全數用於按月攤還其所欠債務，扣除所生利息後，所能
23 清償之本金金額僅5,057元，還款年限超過160個月【計算
24 式： $(811,055 - 1,381) \div 5,057 = 160$ 】即13年以上，堪認
25 依債務人之經濟狀況，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。

26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且經本院斟酌上情，綜合
27 評估其財產及收支等情形，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
28 程度。此外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29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是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自屬
30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
31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謝欣吟